

## 《2002 年賭博(修訂)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	A1482
2.	釋義 .....	A1482
3.	非法賭場 .....	A1482
4.	收受賭注 .....	A1482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A1484
6.	取代條文	
	9. 獎券活動籌辦人 .....	A1484
7.	獎券活動彩票的出售 .....	A1484
8.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	A1486
9.	加入第 IIIA 部	

### 第 IIIA 部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用途、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及限制廣播提示等

10.	16A.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用途 .....	A1486
	16B.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	A1488
	16C. 關於第 16A 及 16B 條的一般條文 .....	A1488
	16D. 擁有人、租客等就第 16A 條所禁止的作為須負的責任 .....	A1490
	16E.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A1490
	16F. 同意在本部下檢控 .....	A1492
10.	取代條文	
	19. 推定 .....	A1492
11.	證據的可接納性 .....	A1494
12.	電話服務的截斷 .....	A1494
13.	搜查懷疑為賭場的地方 .....	A1496
14.	加入條文	
	23A. 搜查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用途的處所或場所 .....	A1496
15.	在賽會處所內收受賭注 .....	A1498
16.	沒收 .....	A1498
17.	阻撓警務人員 .....	A1498
18.	為協助及教唆而訂的保留條文 .....	A14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5 月 3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賭博條例》以進一步阻遏及防止非法賭博。

[2002 年 5 月 3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賭博(修訂)條例》。

**2. 釋義**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收受賭注”的定義中，廢除“或其”而代以“或聯機媒介(包括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的服務)或以其”。

**3. 非法賭場**

第 5(b) 及 (c) 條現予修訂，在“控”之前加入“以其他方式”。

**4. 收受賭注**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iii) 廢除 (c) 段；

(b) 加入——

“(1A) 任何人如藉在香港境外收取、商議或結清符合以下說明的賭注——

(a) 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或

(b) 由在作出該賭注的時間是在香港境內的人所作出的，而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即屬犯罪——

(c)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d)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c) 廢除第 (2) 款。

##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投注”之後加入“(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

## 6.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獎券活動籌辦人

任何人如籌辦、組織、經營或管理非法獎券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獎券活動，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7. 獎券活動彩票的出售

第 10(a) 及 (b) 條現予修訂，在“或”之後加入“以其他方式”。

## 8.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在賭場以外的任何場所(不論公眾人士能否進入其內或是否獲准進入其內)或在任何街道上營辦或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賭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 9. 加入第 IIIA 部

現加入——

“第 IIIA 部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用途、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及限制廣播提示等

### 16A.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 收受賭注等用途

(1) 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曾一次或多於一次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 3(8) 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的處所或場所。

(2) 第 (1) 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 (b)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16B.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
-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 (b)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

### 16C. 關於第 16A 及 16B 條的一般條文

- (1) 就第 16A(1)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a) 有推廣收受賭注或向收受投注者投注的廣告被展示、散布或分發；或
  - (b) 有以下形式的服務提供——
    - (i) 以代理人身分收取賭注(不論該賭注最終是由收受賭注者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
    - (ii) 傳轉賭注；
    - (iii) 收取全部或部分為投注而支付的按金；
    - (iv) 傳轉第(iii)節提述的按金；
    - (v) 傳轉就賭注而贏取的收益；或
    - (vi) 安排開設或維持全部或部分作投注用途的帳戶，

而在第 16B(1) 條中，“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promote or facilitate bookmaking or betting with a bookmaker) 須據此解釋。

- (2) 即使沒有人被裁定就某一組事實犯第 7 或 8 條所訂的罪行，仍可裁定某人就同一組事實犯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的罪行。

**16D. 擁有人、租客等就第 16A 條所禁止的作為須負的責任**

- (1) 任何人——
  - (a) 如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則不得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用作第 16A(1) 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或
  - (b) 不得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用作第 16A(1) 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以該等身分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16E.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 (1) 任何人不得為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散布或分發的目的，在任何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前 12 小時內，廣播任何關於猜測或預計該競賽的結果或可能就該競賽發生的事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 (2) (a) 不論有關的競賽在或將會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舉行，第 (1) 款均適用。  
(b) 如有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在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第 3 條給予的准許下就有關的競賽舉行，則第 (1) 款並不就該競賽而適用。  
(c) 凡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本段的目的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某項活動，則第 (1) 款並不就作為或將會作為該項活動一部分而舉行的競賽而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 (4) 根據第 (2)(c)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廣播”(broadcast) 指——
- (a) 透過《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廣播服務進行的廣播；或
- (b) 根據並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發送以供公眾接收的廣播，  
但不包括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廣播，或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評註、新聞論述或新聞評論廣播。

#### 16F. 同意在本部下檢控

- (1) 未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本部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 (2) 第 (1) 款並不阻止——
- (a) 就本部所訂罪行逮捕任何人；
- (b) 發出逮捕令以就本部所訂罪行逮捕任何人；或
- (c) 將被控以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還押羈留。”。

### 10. 取代條文

第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9. 推定

- (1)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據顯示——
- (a) 警務人員根據第 23(2)(a) 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受到阻止、阻撓或拖延；
- (b) 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備有任何隱藏、移走或毀滅賭博設備的設施；
- (c) 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發現賭博設備，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任何人身上發現賭博設備，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處所或場所為賭場。

(2) 在根據第 6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賭場時，發現有人在該賭場內或逃離該賭場，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曾在該賭場內賭博。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發現任何金錢，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身上發現任何金錢，而警務人員在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等金錢曾用於非法賭博或與非法賭博有關的用途，或曾為進行非法賭博而使用。”。

## 11. 證據的可接納性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兩度出現的“7”之後加入“或 8”；
-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上有報導指任何人士、馬匹、小馬、狗隻、隊伍、選手、參賽者或參加者報名參加或參加某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則不論該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是否在或將會在香港進行，該則報導須接納為證據，並須作為該人士、馬匹、小馬、狗隻、隊伍、選手、參賽者或參加者曾報名參加或曾參加該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的表面證據。”。

## 12. 電話服務的截斷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c) 款；
- (b)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所有“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c) 在第 (2) 款中，廢除“該公司”而代以“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電話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e) 加入——

“(4) 在本條中，“電訊服務提供者”(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 13. 搜查懷疑為賭場的地方

第 23(2)(e)(ii)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控”之前加入“以其他方式”。

###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A. 搜查用於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用途的處所或場所

(1) 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

- (a) 有人正就或已就任何處所或場所犯第 16A 條所訂罪行；或
- (b) 有人正在或已在任何處所或場所犯第 16B 條所訂罪行，  
可書面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取得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授權書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受其指揮的  
其他警務人員，可——

- (a) 進入或必要時強行進入授權書內指明的處所或場所，並加以搜查；
- (b) 逮捕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或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
- (c) 搜查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或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
- (d)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或場所內被發現的正在或曾經用於與第 16A 或  
16B 條所禁制的作為有關的用途的物件，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  
身上發現或在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該等物件；

(e) 檢取及扣留——

- (i) 屬以下性質的金錢——

(A) 依據向收受賭注者作出的賭注而支付者；

- (B) 就賭注而贏取的收益；或  
(C) 全部或部分為賭注而支付的按金；  
(ii) 在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金錢，或在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金錢；或  
(iii) 在該處所或場所內被發現的人身上的金錢，而警務人員根據(a)段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  
(3)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如阻撓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任何警務人員或阻撓任何受其指揮的其他警務人員進入授權書內指明的處所或場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2年。  
(5) 凡任何人拖延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警務人員進入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處所或場所，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人乃為阻撓該等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或場所而將他們拖延。”。

## 15. 在賽會處所內收受賭注

第 2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7”之後加入“或 8”。

## 16. 沒收

第 26 條現予修訂，在“途，”之後加入“或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或代表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收益，或是得自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

## 17. 阻撓警務人員

第 27 條現予修訂，在“任”之前加入“除第 23(4) 或 23A(4) 條另有規定外，”。

## 18. 為協助及教唆而訂的保留條文

- (1) 本條例——  
(a) 第 4(a) 條對主體條例第 7 條作出的修訂；

(b) 第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修訂；

(c) 第 8 條對主體條例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

不得解釋為致使任何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其他人犯主體條例第 7、9 或 1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的任何罪行的人，不能被裁定犯相同罪行。

(2) 在本條中，“主體條例”指被本條例修訂前的《賭博條例》(第 148 章)。